

UX168 委托代销协议

甲方：创颖峻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朗月路 3 号

电话：0755-27072140

传真：0755-27232067

邮编：518105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定义：

寄卖商：指在 UX168 注册成功并通过寄卖商申请审核的可在 UX168 上进行寄卖活动的用户。

日常业务：包括寄卖商寄样、补货、送货、退货、结款等，及甲方拜访、核实、调查、分析寄卖商等。

个人信息：指乙方在申请寄卖商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信息。

个人敏感信息：包括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银行账号、财产信息、行踪轨迹、交易信息等。

商业秘密：指我们的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

关于乙方的个人信息

甲方会出于本协议所述的以下目的，在申请寄卖商时收集乙方的个人信息，并在日常业务中使用：

（一）识别乙方的身份、帮助申请寄卖商

乙方申请成为甲方的寄卖商，还需要提供相关的账号所有者信息、收款信息、业务联系人信息及退货信息，具体请详见 5.2。

（二）基于甲方所提供的网络服务的重要性，乙方确认并同意：

1、在乙方完成申请寄卖商程序，或以其他 UX168 允许的方式实际使用服务时，乙方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与乙方行为相适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若乙方不具备前述与乙方行为相适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则乙方及乙方的监护人应依照法律规定承担因此而导致的相应后果，且 UX168 有权终止向乙方提供服务并注销乙方的账户。

2、乙方在申请寄卖商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以上信息如有变动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如果乙方提供的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准确、不详尽的，乙方需承担因此引起的相应责任及后果，并且甲方保留终止乙方使用 UX168 各项服务的权利。在乙方主动注销账号时，甲方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尽快使其匿名或删除乙方的个人信息。

1、基本原则

1.1、鉴于双方对产品和市场的认知认同，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本协议。为方便甲方的代销活动，乙方将代销货物暂存于甲方指定仓库，不计仓租，但售出的货物按照议定的

价格结算，未售出的货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有权随时取回自己委托代销而未售出的货物，甲方必须无条件放货；甲方有权退回未售出的货物给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

1.2、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签订时，应当提供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自身主体资格的证明,如果乙方以自然人身份跟甲方签订本协议则需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身份证（如所提供的资料有变更，须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更新后的相关资料。）；

1.3、代销品名称、代销品价格、代销品特征（规格、质地、数量）、代销品照片均以 UX168 平台的数据为依据。

2、甲方职责

2.1、甲方代保管乙方的货物，但每件货物内包装中的规格、质量、数量等问题原则上仍由乙方负责；

2.2、甲方应及时提供准确的库存信息给乙方；

2.3、甲方应积极促销乙方的货物；

2.4、甲方担保乙方可以准时收款。

3、乙方职责

3.1、乙方要及时响应甲方发出的补仓信息，如乙方不配合补仓，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对该物品的代销资格；

3.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货物要有合法的来源，乙方保证拥有代销商品的完全所有权，保证委托代销商品绝对不是赃物、走私物、来历不明物及抵押中的物品，同时保证代销商品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若有第三人对代销之货物提出任何权利要求，则乙方需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责任；

3.3、乙方要保证代销商品的质量，乙方要承担因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

3.4、乙方应根据市场价格的波动及时调整代销价格以保证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否则甲方有权拒售此类产品。

4、运输及仓储

4.1、乙方发货给甲方，乙方负责选择运输方式并支付运费，甲方未签收的货物均视作乙方未发货，运输过程中丢失及损耗，甲方概不负责；

4.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收取乙方场地费和保管费，甲方退货前应当向乙方发出退货书面通知，乙方应当于收到通知后3天内对所退货物进行核实并书面确认，7天内负责收回所清退货物。逾期不答复或书面确认后未在15天内负责收回所清退货物的，甲方有权以合理方式处置该货物，并将处理情况通知乙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4.3、本着共同承担的原则，乙方需承担产品丢失风险，甲方需承担人力、物流、仓储等费用的风险，货物在货仓存放期间发生丢失或毁损时，属于甲方之过错所致或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将按照货物的成本价给予赔偿，货物在正常储存方式下（需特殊储存方式储存的产品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由于产品本身原因导致老化、变质等不可控制原因不能销售的则甲方无须承担责任。

5、 结算方式

5.1、甲乙双方约定默认以人民币作为结算货币，其他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5.2、甲乙双方以下列方式结算货款：

结算方式： 银行转帐

乙方开户行：（以网站注册个人资料填写信息为准）

银行户名：（以网站注册个人资料填写信息为准）

银行帐号：（以网站注册个人资料填写信息为准）

5.3、货物售出并付运后 21 个自然日，乙方可请款，请款后 3 至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放款给乙方，乙方提供发票给甲方；

5.4、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各种证件和发票符合国家规定。如因乙方提供假证件、假发票等，使甲方受到牵连，被执法部门处罚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害，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直接解除 协议。

在乙方使用的寄卖服务获得收益并需要结款时，甲方需要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收款信息，例如：收款银行卡账号、所属银行、分行/支行、开户人姓名、开户手机号、开户人身份证等，请详尽、准确描述乙方的收款信息，以此保障乙方的利益。

6、不可抗力

6.1、在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了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电力供应障碍、通讯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将影响本协议的正常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并及时向对方提交有关机构出具的有效 证明文件进行确认；

6.2、甲方有责任妥善保管乙方的货物，如遇不可抗力导致货物损毁，甲方不负责赔偿责任。

7、滞销品处理

对于长期滞销的寄卖品（即：上架后连续半年未售出一件货物的 sku），本着帮乙方盘活资金的目的，双方达成如下处理办法：

7.1、甲方定期通过 UX168 平台由系统向乙方提交一份上架已满半年但未售出一件货物的 sku 清单，在清单上列出原寄卖单价、清货目标价（原寄卖价减价 30%）、数量、图片等；

7.2、乙方在收到清货清单后 7 个工作日答复甲方，同意减价的 sku，甲方在前端用新价格重新计算销售价，不同意减价的 sku，甲方会在 7 个工作日内退货给乙方，乙方在收到清货清单的 7 个工作日后未答复甲方，则视乙方同意甲方减价。

7.3、乙方如果想尽快清货，可以在 30%的基础上加大某些 sku 的减价幅度；

7.4、调价后 3 个月仍不能售出的 sku，甲方建议乙方将这些货物取回避免成为死库存，如果乙方无其他渠道，甲方会再给一次减价（再降 30%）甩货的机会，三个月后还不能售出，甲方会做退仓处理，不再接受任何调价请求；

7.5、以上提到的调价、售出情况均可在甲方网站（www.ux168.com）查询到相关数据，有异议的可以申诉。

8、费用

甲方为向乙方提供高效、优质的专业跨境电商供应链平台的服务付出了大量的成本，目前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服务都是免费的。如未来甲方向乙方收取合理费用，甲方会采取合理途径并提前通过法定程序以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方式通知乙方，确保乙方有充分选择的权利。在交易产生时，甲方赚取售出价格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供货价间的差价，乙方可赚取给甲方的供货价及乙方采购的成本价间的差价。乙方因进行交易所产生的收益应按法律规定自行承担相应税赋。除此之外，乙方需理解并同意：

8.1、鉴于 UX168 产品众多，甲方无法保证完全逐一审查乙方供应的每一个产品的质量、安全以及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若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存在侵权、违法、虚假、质量问题，将对对我司造成损失，所造成的乙方费用损失需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甲方保留追诉的权利。

8.2、为合理分配有限仓储空间，并节省乙方的成本，若乙方的某个产品在仓库内长时间未

能售动，甲方会根据该产品特性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甲方会在乙方同意的情况下采取降价、退货或丢弃货物的方式处理，因降价、退货或丢弃货物所产生的货物价值的费用损失需要乙方来承担。

9、其他

9.1、乙方于协议期限到期后或是到期前向甲方取回任何代销品，须向甲方出示本协议乙方个人信息所指的证明自身主体资格的文件正本。若是委托他人取货，受托人须向甲方出示乙方的委托书，受托人和乙方的身份证明原件、甲方货物收据原件和协议原件；若遇上退货方面的纠纷，甲方出具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及有签名的退货清单，乙方必须接受该文件为正式退货记录；

9.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效力；

9.3、如双方就本协议的签订、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努力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9.4、本协议终止后，对于乙方在本协议存续期间产生的交易收益和存货，UX168 会视情形与乙方进行结算。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将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主动终止协议并要求退回货物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增加的任何费用，如物流费用、运输过程产生的货物损坏、丢件等。

10、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工作人员备案登记自己在 UX168 寄卖网所属的所有子账号，请记录：
(可向客服人员报备)

11、乙方对在本协议下知悉的关于我司任何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的商业秘密，非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12、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永久有效，我司有权对本协议以及各个单项条款和公告实时更新，并予以公示，乙方收到更新提示后有异议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如未能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则视为同意甲方更新，最终解释权归我司所有。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创颖峻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